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潮簡字第370號

原告 彭思源

訴訟代理人 彭宥中

唐千砮

被告 黃澤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柒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柒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民國111年2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109年11月12日簽訂「車輛合股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約定雙方合夥出資購買達富貨車一輛，車牌號碼為000-0000（下稱系爭車輛），車頭價格為新台幣（下同）4,626,000元，車體打造費用另約為120萬元，並約定就系爭車輛雙方產權各1/2，車輛貸款由原告先墊支，被告以收入歸墊，不足部分則開立本票，合夥經營產生的債務及所得收益，雙方均各承擔1/2。營運資金由原告統一管理，盈餘及虧損由雙方五五平攤，不論盈虧，均在月底結帳時一次現金

01 結清。

02 (二)詎被告自110年4月起拒絕給付如附表所示款項（下稱系爭款
03 項），且拒絕駕駛系爭車輛，原告爰依據系爭合約書之法律
04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5 告242,7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111年2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依其前庭期之
08 陳述：伊確有與原告協議約定產權一人一半等語，並聲明：
09 原告之訴駁回。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兩造有於上揭時間簽訂系爭合約書之事實，業據原
12 告提出系爭合約書1份為證，且被告對此並未表示爭執，應
13 堪認屬實。而兩造均不爭執兩造就系爭車輛之產權為各1/
14 2，且系爭合約書第2條第1項約定：「雙方按上述產權分割
15 比例，承擔合夥經營中產生的合夥債務，也按上述比例分配
16 合夥經營所得收益。」；第3項約定：「雙方約定以原告名
17 義為合夥車輛辦理產權登記，但合夥車輛始終屬於雙方按份
18 額共有，即各佔50%所有權。」；第4項約定：「雙方依照
19 各自的產權份額分配合夥車輛的經營收益，承擔經營期間的
20 各種稅費、經營風險、事故風險及其它應由產權人承擔的義
21 務和責任。」；第5項約定：「合夥車輛由雙方共同經營，
22 日常維護保養運營費用及貸款費用在經營收益內優先支
23 付。」，是依上揭約定內容可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貸款由
24 原告先墊支，被告以收入歸墊，不足部分則開立本票，且合
25 夥經營產生之債務（含各種稅費、營運費用等）及所得收
26 益，即盈餘、虧損等係由雙方各承擔1/2等情，應可採信。

27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系爭款項，審酌如下：

28 1. 附表編號1至4部分：原告就此部分請求，業據其提出如附表
29 編號1至4所示之事證為證，且經本院核閱無誤，而原告此部
30 分請求款項，符合兩造上揭系爭合約書之約定內容，是原告
31 此部分請求，均應予准許。

01 2. 附表編號5部分：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5月5日駕駛系爭車輛
02 發生車禍，系爭車輛已向保險公司申辦出險且維修完畢，惟
03 下一年度保險費會增加27,000元，另外申報出險時就要支付
04 2萬元，這筆錢尚未支付，爰請求給付47,000元等語。經
05 查，原告就此部分主張，固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06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紀錄器截圖、系爭車輛車損照
07 片、估價單等資料為證，惟上揭事證僅能證明被告有駕駛系
08 爭車輛發生車禍事故之事實，惟原告就其主張增加之保險費
09 27,000元、申報出險時要支付2萬元等情，並未據原告提出
10 相關事證供本院參酌，且原告陳稱：這筆錢尚未支付等語，
11 是原告是否已受有損失，亦有疑問，從而，原告此部分請
12 求，難認有理由，不應准許。

13 3. 附表編號6部分：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5月24日發生衝突
14 後，被告不讓原告使用系爭車輛，爰請求同年月24日起至同
15 年月31日期間營業損失合計7萬元等語，經查，原告固提出
16 營業報表1批為證，惟該營業報表僅能證明自109年11月起至
17 110年5月期間每月營業成本、收入等狀況（其所載每月盈餘
18 金額不一，且110年2月份係虧損），並無從據此認定原告每
19 月或每日之營業淨利為何？從而，原告請求上揭期間之營業
20 損失合計7萬元，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21 4.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編號1至4款項合計125,758
22 元，另編號5、6部分，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合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4 附表編號1至4所示款項合計125,7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5 達之翌日（即11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6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
27 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訴訟適用
29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30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31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潮州簡易庭法官 呂憲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林鴻仁

附表：

編號	款項金額 (新台幣)	款項內容	原告提出之證據
1	40,000元	系爭車輛之車體費用，由原告先行全部代墊，被告應歸還原告4萬元。	被告簽發之本票2紙（票面金額合計4萬元），本院卷第8頁
2	33,000元	110年4月份被告應繳還之應收帳款（已計算被告應分配之一半）。	
3	32,125元	110年5月份系爭車輛之貸款（每月貸款應償還金額為64,250元，兩造各負擔一半）。	票據明細表，本院卷第9頁
4	20,633元	109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期間，靠行費、保險費、罰款、燃料稅、牌照稅	富寶通運有限公司應收明細表，本院卷第10頁

		等相關費用合計41,266元， 兩造各負擔一半。	
5	47,000元	被告於110年5月5日駕駛系爭 車輛發生車禍，系爭車輛已 向保險公司申辦出險且維修 完畢，惟仍有相關損失。	
6	70,000元	兩造於110年5月24日發生衝 突後，被告不讓原告使用系 爭車輛，爰請求自110年5月2 4日起至同年月31日期間營業 損失合計7萬元。	
	以上合計242,7 58元		